

广东大彩艺建材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广东大彩艺建材有限公司在业主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广东大彩艺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第一期建设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业主单位（广东大彩艺建材有限公司），环保公司（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审查本项目第一期建设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第一期建设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大彩艺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便民路 2 号 108 室（东经 113°35'28.475"，北纬 23°5'3.203"），项目主要从事干混砂浆、腻子粉、砂粉生产，计划年加工生产干混砂浆 72000 吨、腻子粉 72000 吨、砂粉 10000 吨，项目一期年加工生产干混砂浆 43200 吨、腻子粉 43200 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一期投资 350 万元，一期环保投资 23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

（二）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大彩艺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东莞市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大彩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5〕2277 号，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900MAEG25R03P001X。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此次验收存在分期，因有 2 台混合机（配套脉冲除尘器 1 台），2 个称料罐（配套 2 台仓顶除尘器），7 个储料罐（配套 5 台仓顶除尘器），一套砂粉一体机（配套 1 台磨机、1 台分级机、1 台风机筛、1 台分装置、3 个缓冲仓、1 台脉冲除尘器），4 台包装机，5 台输送机，1 台提升机，1 台空压机未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不排放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卸料、入罐、称料、投料、混合、分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限值。

(四)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设置了一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滤袋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内，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已设置了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罐、废抹布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F25080265）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卸料、入罐、称料、投料、混合、分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且基本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 (一)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杜绝“跑、冒、漏、滴”等现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二)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 (三) 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日常台账记录。
- (四) 项目须继续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五) 若增加环评审批内的生产设备，需按程序进行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唐文正	广东大彩艺建材有限公司	主管	362128198002060018	唐文正
环保公司	卢柳欣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44190019931231108X	卢柳欣
检测单位	黎泽星	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441900199209100890	黎泽星